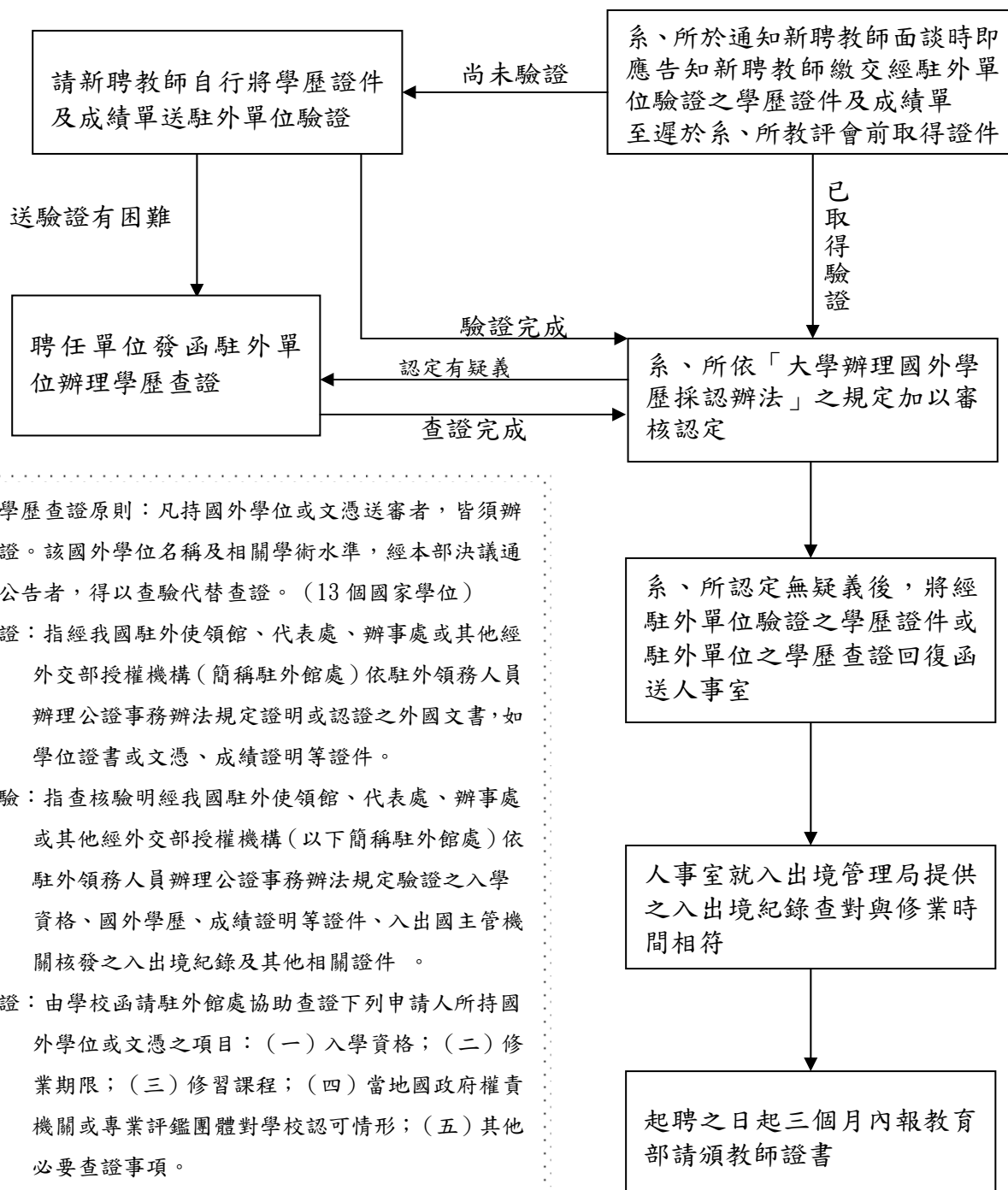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新聘教師國外學歷查證流程



國外學歷查證原則：凡持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皆須辦理查證。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13 個國家學位）

1. 驗證：指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規定證明或認證之外國文書，如學位證書或文憑、成績證明等證件。
2. 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規定驗證之入學資格、國外學歷、成績證明等證件、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3. 查證：由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下列申請人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之項目：（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一、依據法令：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

二、使用表單：美國、英國學歷查證授權書、文件證明申請單（人事室表單下載/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或 OUTLOOK 公用資料夾/兼任教師資格審查）

三、應注意事項：

務請各系、所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學歷查證作業，以免影響新聘教師之權益。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上開「依據法令」相關規定